

机构代码：2020001004

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220240004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3683074243G

法定代表人：许峰

住所：南安市金淘镇职工服务中心二楼

经查实，你单位在 [REDACTED]，因实施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。

现要求你单位：

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3月13日

(本文书一式四份。两份存卷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。)